

## 國立政治大學 各項證明文件 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通 訊 電 話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肄)年月	年 月
系 所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份 數	申請證明書種類：		
	1. 轉學證明書(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2. 修業證明書(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3. 退學證明書(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4. 補修學分證明書(限學士班大四延畢生)		
	5. 英文肄業證明書(限辦妥退學手續者)		
	6. 英文休學證明書		
	7.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證明書(限通過學位考試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學士班預定畢業證明書(限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9.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研究生預定畢業證明書 <small>(限當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申請證明當學期註冊未畢業者)</small>		
◎文件1-4校長核判發給、文件5,6教務長核判發給、文件7-9註冊組簽發◎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代領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領取人簽收(日期)			
<b>注 意 事 項</b>			
註一、【親自】到校申辦者 1. 請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2. 工本費10元/份。 (請至註冊組門外走廊之自動繳費機投幣繳交) 註二、以【通訊方式】申辦者： 1. 填妥本申請書一份、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一份。 2. 劃撥收據正本。 (工本費10元/每份+劃撥手續費15元) 【劃撥帳號：00148908，戶名：國立政治大學】 郵寄地址：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3. 貼足掛號郵資之適當回郵信封一個。		註三、委託他人申辦者： 1. 受託人親辦：備妥本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辦理。 2. 受託人【通訊方式】申辦：備妥註二之文件、另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 註四、申請日起第三日(例假日除外)即可至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員處取件，如不克領取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乙個。 註五、若有未盡事宜，請電：886-2-29393091分機63279， 傳真：886-2-29387081， e-mail:tr63279@nccu.edu.tw。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組 長	教 務 長	校 長

#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各項證明文件申辦委託書

本人 \_\_\_\_\_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為辦理 \_\_\_\_\_。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委託人關係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委託代辦說明

1.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民 3)(依內政部 89.10.11 台(89)內戶字第 8973709 號函釋規定 委託書雖不以自寫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國際學生請填寫有效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2. 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護照或有效居留證)以備查驗；學校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進行委託事實查證。
3. 委託申辦「畢業離校」、「遺失學位(畢業)證書補發」時，除填寫本委託書外，應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
4. 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有冒偽情事文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受託人應自負一切民刑事責任。